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

为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安全使用，切实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法依规开立共计 12 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同意公司后续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信息。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